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9,642,352.34	992,729,938.52	-11.39
利润总额	-32,657,605.25	-41,052,870.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0,003.29	-37,067,496.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63,337.44	-40,435,703.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4,047.45	80,239,155.71	-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2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2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87	增加0.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52,371,381.16	7,548,795,375.66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47,010,477.50	4,174,825,555.28	-0.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1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4,943.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51,89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505.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2,30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087.07	
合计	4,003,334.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1,130,814	78.9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267,431	0.33	0	无	
袁喜保	境内自然人	3,482,300	0.22	0	无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8,517	0.17	0	无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04-R	境外法人	1,750,000	0.11	0	无	
邓青莲	境内自然人	1,741,500	0.11	0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72,867	0.09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1,454,395	0.09	0	无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00,938	0.08	0	无	
天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辉定制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7,300	0.08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1,130,814	人民币普通股	1,251,130,8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67,431	人民币普通股	5,267,431
袁喜保	3,4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2,300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8,517	人民币普通股	2,628,517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04-R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邓青莲	1,7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5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472,867	人民币普通股	1,472,867
UBS AG	1,454,395	人民币普通股	1,454,395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0,938	人民币普通股	1,300,938
天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辉定制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4,259,170.12	1,477,696,72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543,069.40	39,060,077.70
应收账款	618,829,044.35	848,911,206.86
应收款项融资	154,500,792.60	177,293,339.68
预付款项	194,917,989.46	207,572,08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94,074.32	8,183,52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9,662,290.33	991,696,819.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590,481.83	128,191,634.28
流动资产合计	3,600,896,912.41	3,878,605,414.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091,823.09	126,891,58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21,165.82	17,746,36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5,584,249.61	2,721,505,109.06
在建工程	101,527,399.86	100,629,031.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748,089.94	71,182,666.85
无形资产	285,086,009.21	291,263,771.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8,321,217.70	38,321,217.70
长期待摊费用	6,510,556.91	10,655,73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58,325.22	127,421,69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25,631.39	164,572,78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1,474,468.75	3,670,189,960.92
资产总计	7,152,371,381.16	7,548,795,37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956,332.50	162,612,738.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7,541,018.71	676,441,731.70
应付账款	949,973,840.34	1,011,769,960.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145,667.43	18,013,72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35,907.86	47,042,194.35
应交税费	6,347,501.33	22,181,271.61
其他应付款	16,839,793.98	23,362,93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138,322.46	136,945,268.38
其他流动负债	517,198.00	542,472.16
流动负债合计	1,839,195,582.61	2,098,912,306.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5,368,398.60	676,838,986.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031,777.12	56,879,122.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814,736.85	87,699,87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6,910.74	13,565,49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941,823.31	834,983,485.12
负债合计	2,567,137,405.92	2,933,895,79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5,785,985.00	1,585,785,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964,387.92	1,144,964,38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83,919.79	-7,828,845.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554,196.37	67,554,196.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6,989,828.00	1,384,349,83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7,010,477.50	4,174,825,555.28
少数股东权益	438,223,497.74	440,074,02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5,233,975.24	4,614,899,58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52,371,381.16	7,548,795,375.66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9,642,352.34	992,729,938.52
其中:营业收入	879,642,352.34	992,729,93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3,282,253.23	1,037,893,251.77
其中:营业成本	795,553,320.60	928,665,056.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45,951.75	7,237,825.33
销售费用	5,247,498.45	3,678,703.67
管理费用	42,802,371.74	47,696,295.77
研发费用	47,511,471.70	46,660,807.01
财务费用	5,021,638.99	3,954,563.82
其中:利息费用	6,037,889.10	6,923,561.64
利息收入	1,049,166.91	2,798,226.47
加:其他收益	6,808,971.27	11,520,33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872.70	-1,999,15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99,765.38	-3,088,397.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4,546.04	101,26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1,143.55	-6,075,80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19.03	896,468.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50,110.94	-40,720,206.63
加:营业外收入	801,412.90	1,258,832.62
减:营业外支出	308,907.21	1,591,49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57,605.25	-41,052,870.69
减:所得税费用	-3,431,914.65	-1,600,04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5,690.60	-39,452,82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5,690.60	-39,452,825.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60,003.29	-37,067,496.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5,687.31	-2,385,328.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918.63	-636,986.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074.49	-636,256.9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074.49	-636,256.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6,171.94	-690,954.0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1,246.43	54,697.1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55.86	-729.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65,609.23	-40,089,811.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15,077.78	-37,703,753.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0,531.45	-2,386,058.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2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3	-0.02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357,699.12	1,121,047,90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1,776.99	500,22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656.45	7,500,10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22,132.56	1,129,048,23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278,070.72	789,916,625.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57,526.58	138,229,31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73,950.07	34,677,81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8,537.74	85,985,3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358,085.11	1,048,809,0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4,047.45	80,239,15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1,892.68	1,089,24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8.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00,000.00	73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661,321.14	740,089,24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89,189.49	106,351,90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00,000.00	73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89,189.49	845,351,90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7,868.35	-105,262,66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36,460.80	236,619,637.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6,460.80	236,619,637.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93,806.00	117,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7,631.53	6,858,39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74,765.60	4,633,30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46,203.13	128,701,70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9,742.33	107,917,93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054.80	113,19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93,618.03	83,007,62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243,848.69	1,344,658,69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350,230.66	1,427,666,319.25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312.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28.4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084.11
合计		1,312.5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1、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8.45万元。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评估,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084.11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312.5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12.56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1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票据池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3年。

2.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1年。

3.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1年。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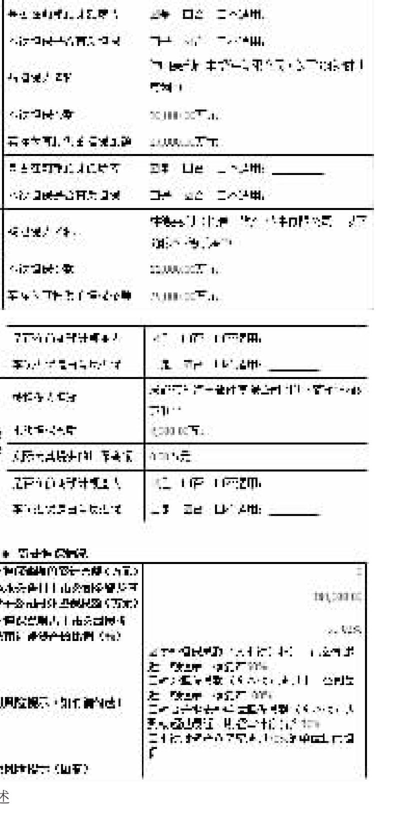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4.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长春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林德长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长春54.00%的股权,Linde+Wiemann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持有林德长春46.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5.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长春向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林德长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长春54.00%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长春46.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6.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成都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注:林德长春的股东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英利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9.50%,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0.5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052095566B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9日		
注册地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21号		
注册资本	25,21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92.95	56,228.01
	负债总额	20,899.94	23,516.65
	资产净额	33,493.01	32,711.36
	营业收入	11,560.65	61,808.43
	净利润	782.40	3,505.73

2.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英利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60%,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4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94077346J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4日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		
注册资本	2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51.40	53,968.01
	负债总额	28,335.16	27,182.55
	资产净额	25,316.24	26,785.46
	营业收入	6,509.26	36,553.18
	净利润	-1,464.37	-5,135.14

3.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林德长春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4%,林德维曼持股46.0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933708821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1日		
注册地	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888号		
注册资本	250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61.06	20,705.08
	负债总额	13,406.61	14,442.77
	资产净额	6,054.45	6,262.31
	营业收入	3,499.68	17,662.34
	净利润	-208.20	-208.16

4.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英利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96294923W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9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		
注册资本	3,34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13.60	55,373.53
	负债总额	7,761.10	13,006.26
	资产净额	42,452.50	42,367.27
	营业收入	6,677.43	40,261.62
	净利润	73.53	3,373.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2026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00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1.02%,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3.5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6.29%;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5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7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1.44%。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